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為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以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並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或
 - (ii) 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親自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回條或表示股東反對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任何回覆，則直至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透過上述地址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nfinitydev-ecom@hk.tricorglobal.com 之前，該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

2. 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除非及直至彼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透過上述地址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nfinitydev-ecom@hk.tricorglobal.com，表示彼等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該等股東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只要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 infinitydev-ecom@hk.tricorglobal.com 提出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立即向該等股東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4.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5.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透過上述地址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nfinitydev-ecom@hk.tricorglobal.com，並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6.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都可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已預付郵費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回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已預付郵費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各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變更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